

附件：

原磋商文件涉及下述内容的相应部分，以下述内容规定为准，望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1月07日15:00；

2、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供应商应于2022年01月07日15:00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形式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原磋商文件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时以磋商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3、响应文件份数为：加密的不可编辑的PDF格式响应文件壹份（内容须按原磋商文件相应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PDF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如供应商多次上传的，以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5、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磋商

6.1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其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通过邮件或电话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磋商时以此联系方式为准。

6.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将其响应文件解密密码和授权代表的微信号发送至本项目指定邮箱，如提前发送导致其商业秘密泄露的，后果自负。

6.3 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各供应商发送的响应文件解密密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解密密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联系其授权代表获取解密密码，如出现未提交响应文件或因联系不上无法获取解密密码或无法解密等不能获取响应文件信息的情况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4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微信号组建微信群，并将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解

密情况，制作开启首次响应文件记录，并上传到微信群，各供应商须对各自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确认签到，不能提供微信号或未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记录确认签到的，均视为其认同开启结果。

7、原磋商文件中要求审查原件的内容均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为准，无需再提供原件核查；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涉及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原磋商文件要求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8、评审环节注意事项

8.1 磋商小组将现场组建微信群，在磋商过程中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需要磋商的供应商拉入微信群，在磋商完成之后清除信息，再将第二家需要磋商的供应商拉入微信群，以此类推。

8.2 如涉及需要澄清的内容时，现场会将相应供应商拉进群，并让其对相应问题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以扫描件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打印出来作出回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回来。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澄清说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二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微信群内要求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密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且在微信群内告知磋商小组已上传，磋商小组确认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已上传最后报价后，各供应商应将其最后报价的解密密码发送至微信群，由工作人员进行统一解密，并在微信群内宣读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应信息，各供应商须在微信群内对各自的最后报价内容进行确认。

8.4 质疑及答复：本项目仅接收以电子版形式提出的质疑，接收邮箱为本项目指定邮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亦采用电子版形式进行答复。

9、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微信群内告知各供应商评审结束，并宣读评审结果，在此之前，供应商均应按上述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在疫情防控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一正两副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承担

法律责任), 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新杰; 联系电话: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注: 本项目指定邮箱为: yzzbgszfcgb@163.com, 指定联系电话: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